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八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 文件选编

第八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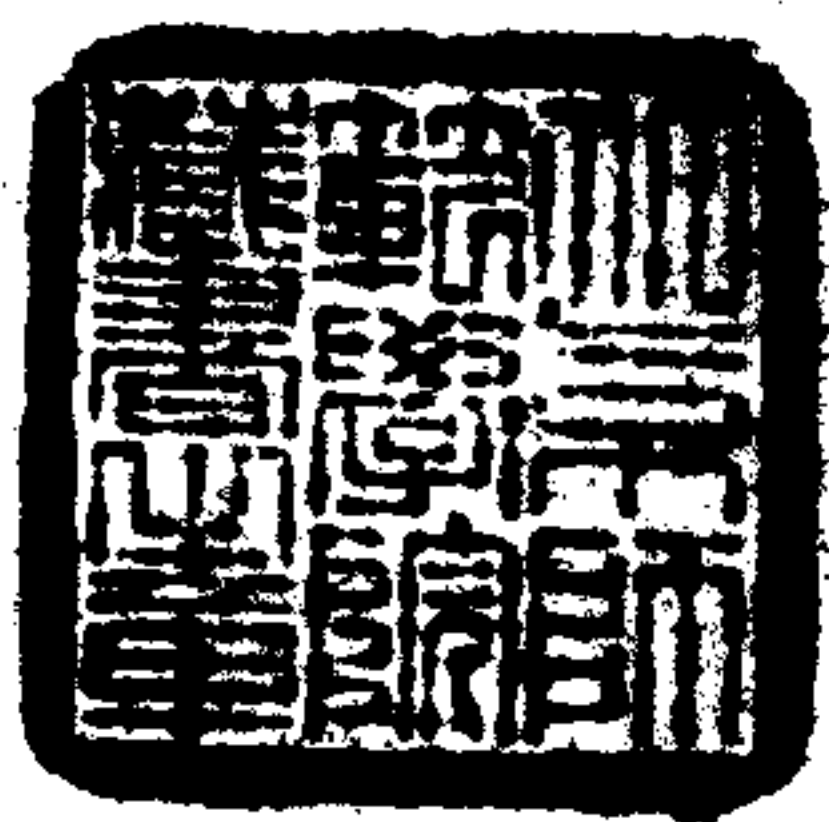
陕西省档案馆 合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DB12/06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77736



档案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1177736

责任编辑：顾松林

封面设计：吴丽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八辑

陕西省档案馆 合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121千字 插图3 插表3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7—80019—124 9

K·21

定价：5.00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是党中央指挥全国革命的大本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带领边区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对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研究陕甘宁边区的翔实而可靠的史料，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批示同意，中共陕西省委审查批准，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此书为史料性丛书，共十五辑，约四百五十万字。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收入了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布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

本书所选材料来源于省档案馆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个别文电是从档案资料中补充的。按年代结合史料的多少进行分辑，各辑史料以日期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史料的历史原貌，对只是个别有明显的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处理。纠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作了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的则用□……代之并在（ ）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电，直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

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电报代日在其后以（ ）注明为编者查证；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参加本书编辑和校核工作的人员有：张素慧、李忠全、王自成、胡民新、张莘、郭林、刘陆军、赵万吉、胡媛、张若筠等同志。审定人员有高再斌、原丁卯、郭汾珏、唐铨第等同志。省档案馆管理处和任中和同志负责提供史料。第八辑（一九四四年一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由王自成负责编辑。

由于战争的影响，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史料不够完整，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关心与帮助我们出版此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



抗战时期林伯渠主席在延安窑洞办公



延安新市场大门



陕甘宁边区人民慰问过路伤员

目 录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

——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 (1)

边区政府简政总结

——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一月七日)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拥军工作指示

(一九四四年一月九日) (35)

附一：陕甘宁边区拥军公约 (39)

附二：抗日军人家属荣誉优待证式样 (39)

附三：陕甘宁边区县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统计表 (42)

附四：陕甘宁边区县一九四三年潜逃战士统计表 (43)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呈保安处对马炽庵等汉奸特务 的控诉书给边参常驻会的咨文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44)

附：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控诉书 (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常驻会咨文

——咨复转来保安处对马炽庵等人的控诉书及
曲子县呈文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 (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常驻会咨文

——咨关于边参常驻会十次会议讨论问题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	(47)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七日)	(48)
附：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	(4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撤销汉奸特务马炽庵、王锡成、李景熙 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撤销马炽庵、王锡成边区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撤销李景熙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撤销王世五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物资局发动全边区公营商店优待抗属购物 折扣办法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禁止公务人员不再购吸外来纸烟事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令各专署县府 税局物资局遵照执行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禁绝外来纸烟的具体办法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分区专员关于今年上学期中等学校
过渡办法及召开国民教育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各专员、各县市长调查历年来农业生
产中的劳动英雄予以奖励

(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 (63)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召开中管局留守兵团司令部边府 所属公营工厂代表会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 (64)

附：出席公营工厂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审判改为二级审判制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传达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改善
司法工作的总结并指示执行的具体任务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八日) (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行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70)

附：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决定延属分区各县转运公粮九千四百
石由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7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发送“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学校、部队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76)
附一：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	(77)
附二：一九四四年机关部队人员的粮食及公用牲口之马草马料供给标准	(8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为指示推广种植洋芋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延州、延长两县准许移民运棉花回家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安塞县政府追究军委二局采买员惠银章贪污公款事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85)
附：军委办公厅为第二局采买员惠银章侵吞公款请予追究的公函	(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核准甘泉县减少私盐三千驮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87)
附：延属分区为减少甘泉私盐三千驮以补助军队运输力不足的呈请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为指示各分区准备全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的工作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	(8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财政厅增加盐税由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四日)	(92)
附：陕甘宁边区财政厅为将盐税税率按延市每月十	
五日盐价百分之七征收的呈请	(9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	(94)
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94)
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经验及其应该纠正的偏向	(97)
陕甘宁边区的产盐工作	
(一九四四年三月)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八日)	(13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甘谷驿市畜力动员解决办法准如所	
拟办理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36)
附：延属专署为请示甘谷驿市畜力动员解决办法	(1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吴堡县上半年工作计划审阅后的意见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139)
附：吴堡县政府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140)
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简况	
(一九四四年四月)	(146)
农累税试行总结	
(一九四四年四月)	(1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中等学校今后招生标准的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1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分区专员各中等学校今后招收学生的标准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在各分区、县设立监狱看守所由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批答绥德专署进行几项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七日) (179)

附：绥德专署的呈请 (1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通知

——关于悬挂国旗应注意事项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九日) (18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禁止油墨进口的呈请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84)

附：物资局关于禁止油印油墨进口的呈请 (1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改专署第二科管理财政粮食、第三科管理经建工作希遵办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日) (185)

征粮工作

(一九四四年五月) (1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三日)	(19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20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增加警卫队人员照准，区助理员暂不增	
加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205)
附：延属分区为增加警卫队人数及增设保安助理员	
的呈文	(2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查赤水烟厂是否用外来烟丝为制造纸	
烟之原料由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20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禁止赤水烟厂购买外产纸烟原料制造	
纸烟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208)
附：贸易公司关于制止赤水烟厂购买外产纸烟原料	
制造纸烟的呈文	(208)
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	
(一九四四年六月)	(209)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六月)	(218)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一九四四年六月)	(223)
附一：陕甘宁边区土地房屋登记暂行办法	(230)
附二：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	(2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2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暨“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235)
附一：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236)
附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税率表	(240)
附三：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及货物税率变更之说明	(249)
附四：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53)
附五：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259)
附六：关于修改边区营业税条例之说明	(261)
附七：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63)
附八：修正战时管理出入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的几 点说明	(266)
附九：一九四四年统一登记工作办法草案	(272)
附十：表式	(276)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决议	
(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通过)	(2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决定今年在赤水、靖边、延安三县试办农 业统一累进税	
(一九四四年七月九日)	(28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归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284)
进一步准备反攻，进一步建设边区	
——李鼎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和边区政 府委员会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2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公营工厂工资制度及制造费核算等应予照准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293)

附一：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工字第7号呈文 (294)

附二：《关于公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及其实施办法的暂行准则》 (294)

附三：全面工资标准规定之根据 (3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分区专署民、教科应分设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3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三边分区专署转饬所属不得随便动员

过往之合作社运输队及脚户负担运输由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30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安市合作社运输队被拉差事的处理意见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 (309)

附：延属分区专署关于延市运输队被靖边拉差赔偿

损失的呈文 (309)

关于今冬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

览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六日) (3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对一年来生产、教育、拥军、防奸运动中 之模范干部和不好干部分别奖惩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 (319)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十一次会议暨边区政府